

合同编号:

天然气应急储气合作服务合同

甲 方：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 日



甲方: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滨河大街64号

社会信用代码: 11150500MB16286761, 法人代表: 范立军

乙方: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60134700XG

法人代表: 官罗建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2号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2026年“地方政府5天”应急储气保障工作要求,为保障通辽市城市民生应急储备用气需求,甲方向乙方购买天然气应急储气保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通辽市2026年度地方政府5天“天然气应急储气保障合作服务项目”招投标内容要求,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甲方租用乙方位于河北省廊坊市乙方所属的LNG应急调峰储备站LNG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实现8677水立方米(标准状态下为520.6万立方米天然气)应急储气保障能力。
- 2、租用起止日期为: 自2026年06月01日起至2027年05月31日止。
- 3、应急储气期间,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用于应急储气的服务费,服务费用包括应急储气期间储罐租赁、运行管理和储罐设施的安全维护费用。

4、应急情况下天然气供应：

4.1 甲方出现天然气供应缺口、需应急补充时，应提前24小时预告知乙方进行应急准备工作，并向乙方出具正式沟通文件，明确所需应急气量、周期等信息。乙方应保证应急天然气供应能力，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18小时内组织供应。

4.2 应急情况下如需调用应急储气，双方可协商选择以下任一供应及交割方式，均按双方共同认可的当期行业市场价格（以应急供气时间节点为准，价格以双方签署的价格确认函为依据）及对应运输 / 管道托运费用结算，且该部分应急供气均执行先款后货：

（1）由乙方负责调配运输车辆，将 LNG 运送至甲方指定站点完成交割（价格组成天然气费用、运输费用）；

（2）由乙方在己方站点完成 LNG 气化，通过管道上载运输至甲方指定站点完成交割（天然气费用、托运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自2026年06月01日起至2027年05月31日止。

2、本合同应急储气服务费用为每年贰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2180000.00元（含运行管理及设备维护费用），此价格为含税价，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相

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发票类型：租赁费，税率：13%）。

3、本合同服务费采用预付款和验收付款结合方式执行，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65400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654000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组织验收（储罐存储不低于8677水立方米天然气即为合格），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152600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甲方未按时支付约定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收款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金光道支行

银行账户：13001705108050002514

第三条 设备及储备气使用

1、乙方储气设施（储罐）应具备8677水立方米（标准状态下为520.6万立方米天然气）应急储气保障能力，不可通过转存的方式进行保障，要求储气设施（储罐）必须为乙方自有。

2、乙方储气设施（储罐）必须集中在一个地点，避免小而散问题，便于甲方管理及调度。

3、应急储气服务期间，甲方对租赁储罐内的应急气有调度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储罐的使用。合同期内，发生应急供气时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应急气的储备供应，非应急供气时，乙方在保证储气量不低于合同气量的情况下，可使用该储罐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销售等业务活动。

4、应急储气服务期间内，原则上甲方仅用于保障通辽市城市民生用气的使用，不用于具有商业性质或目的的供应和使用，乙方亦不得对应急储存气量进行出让或转租。

5. 乙方配合甲方定期开展储量真实情况的现场或视频连线核查，服务供应商定期上抄一次液位视频资料，如储气量达不到合同约定储量应按照违约扣除租赁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保证租赁设备安全、连续、稳定运行。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应急储气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对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1.3 在租赁期内，甲方享有罐内应急气的调度使用权，但不得转售或作为资产抵押，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该应急气的调度使用权委托或转给第三方。

1.4 本合同中约定的需甲方履行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1.5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联系人：吴迪 电话：
15047473636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储气设施（储罐）应具备8677水立方米（标准状态下为520.6万立方米天然气）应急储气保障能力，不可通过转存的方式进行保障，要求储气设施（储罐）必须为乙方自有。

2.2 乙方储气设施（储罐）必须集中在一个地点，避免小而散问题，便于甲方管理及调度。

2.3 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储气设施（储罐）不能存在一罐多租的情况，服务期内罐内储存的天然气储量始终保持在合同约定的气量额度之上，要在服务期内随时接受各级能源、住建部门对储量真实、足额储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2.4 在应急储气服务期间，乙方应加强安全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5 储气服务期间，租赁设施由乙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乙方对设备使用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承担责任，乙方要确保储气设备各种检验、检测都在合格有效期内，储罐运行的各项手续都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设备相关手续、检验检测等由乙方负责办理。

2.6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或报告应急储气存量情况及相关材料。

2.7 本合同中约定的需乙方履行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8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联系人：赵光桐 电话：13383365281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执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政策禁令、突发公共事件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3)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均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2、不可抗力消除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未履行或履行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据实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合



同额的日0.05%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违约责任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

2、乙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未履行或履行内容不符本合同约定（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供应急供气、未履行维护管理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合同额的日0.05%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违约责任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届时主张权利一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签章):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